

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幸福渠（市区段）综合维护管理项目

采购编号：漯采公开采购 2024-58 号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 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 期：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六章 采购合同	9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幸福渠（市区段）综合维护管理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幸福渠（市区段）综合维护管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7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4-58；
- 2. 项目名称：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幸福渠（市区段）综合维护管理项目
- 3. 预算金额：10380000.00 元；
- 4. 最高限价：103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幸福渠（市区段）综合维护管理项目 A 包	3240000.00 元	3240000.00 元
2	B 包	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幸福渠（市区段）综合维护管理项目 B 包	2760000.00 元	2760000.00 元
3	C 包	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幸福渠（市区段）综合维护管理项目 C 包	2745000.00 元	2745000.00 元
4	D 包	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幸福渠（市区段）综合维护管理项目 D 包	1635000.00 元	1635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

A 包：幸福渠（市区段）综合维护管理项目物业养护管理（六支渠至黄山路），区域面积约 188646.55 m²

B 包：幸福渠（市区段）综合维护管理项目物业养护管理（黄山路至龙江生态城），区域面积约 160848.2 m²

C 包：幸福渠（市区段）综合维护管理项目安保服务（六支渠至龙江生态城），区域面积约 500000 m²

D 包：幸福渠（市区段）综合维护管理项目电力监控设备维护（六支渠至龙江生态城），主要包括区域内的监控、音响、电子屏及灯光照明、电力设施等。

（详见采购需求）

(2) 服务质量：合格，全面满足采购人要求；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包件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4 个包，投标人可同时投多个包，但只能中 1 个包。若同时在多个包件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则按包件金额大小排序，确定金额排序在前的标段为中标人，其他包件则不再被确定为中标人。

(5) 该项目所属行业： A 包：物业管理 B 包：物业管理
C 包：租赁和商务服务 D 包：物业管理

6. 服务期限：三年

7. 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 C 包投标人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年审合格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河南省外企业无需年审的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省外企业需提供《跨区域提供保安服务备案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7 月 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通过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7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发布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文景路四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5-2390998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 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漯河市市民之家 5 楼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5-296999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5-29699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 称：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文景路四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5-2390998
1.2	集中采购机构	名 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漯河市市民之家 5 楼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5-2969995
2.1	项目名称	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幸福渠（市区段）综合维护管理项目
3.1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2	出资比例	100%。
4.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5.1	采购内容	A 包：幸福渠（市区段）综合维护管理项目物业养护管理（六支渠至黄山路），区域面积约 188646.55 m² B 包：幸福渠（市区段）综合维护管理项目物业养护管理（黄山路至龙江生态城），区域面积约 160848.2 m² C 包：幸福渠（市区段）综合维护管理项目安保服务（六支渠至龙江生态城），区域面积约 500000 m² D 包：幸福渠（市区段）综合维护管理项目电力监控设备维护（六支渠至龙江生态城），主要包括区域内的监控、音响、电子屏及灯光照明、电力设施等。 （详见采购需求）

6.1	服务期限	3 年
7.1	服务标准	合格 , 全面满足采购人要求
8.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提供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 2023 年 12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应至少提供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缴纳凭证, 若企业为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的, 可提供 2023 年度全年的企业所得税票据, 依法减免税或无需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提供 2023 年 12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至少提供养老和医疗保险的缴纳凭证, 依法不需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C 包投标人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年审合格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河南省外企业无需年审的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省外企业需提供《跨区域提供保安服务备案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将进行以上查询, 无以上记录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 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重要提示: 1、根据漯财购【2022】6 号文件规定, 投标人无需提供以上 1.1-1.5 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u>只需按照要求格式提供《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u>, 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格式提供承诺函, 视

		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一次性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核验不通过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注：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9.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请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13.1	采购人书面澄清、修改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ds.j.luohe.gov.cn/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1	分包	不允许
15.1	偏离	不允许
16.1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18.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19.1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20.1	是否允许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22.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23.2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法定代表人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23.3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 (7) 开标结束

24.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u>7</u>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现场评标组织方式：根据漯财购【2023】5号文件规定执行。
24.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审委员会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5.1	最高限价	A包：3240000.00元 B包：2760000.00元 C包：2745000.00元 D包 1635000.00元； 注：若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6.1	招标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7.1	其他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8.1	政府采购政策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对投标人是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的，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即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
29.1	允许投标报价修正的范围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1	中标公告	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签订中标合同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 30 日历天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并承担违约责任和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2.1	合同补充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1	招标代理费	免费
34.1	质疑次数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35.1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需办理 CA 锁并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受理大厅窗口办理申请 CA 锁)后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持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下载。 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的“交易平台入口”按钮，点击页面左侧的“主体库”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的“交易平台入口”，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4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6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	---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

4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

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4.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4.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

	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4.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4.13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9:0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13939506152 13939509206
--	---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集中采购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向招标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7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1.1.8 “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

1.1.9 “中标人”指接到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1.10 “天（日）”指日历天。

1.1.11 日期：系指公历日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和服务地点

1.3.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具有投资参股

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中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的;

(7)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8)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集中采购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招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外文材料须附中文对应翻译,否则视为无效材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使用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1.9 考察现场

不组织

1.9.1 投标人自行考察项目现场,采购人不再组织。

1.9.2 投标人考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须自行考察项目所在地和相关周边环境后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自行负责。

1.9.5 投标人若中标后自行负责协调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采购合同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

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各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投标人一旦向招标机构提交了其投标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招标文件内容无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投标承诺书
- 3、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资格证明资料

- 7、服务人员岗位响应表
- 8、采购需求加※项实质性要求
- 9、服务部分
- 10、人员配备部分
- 11、综合实力部分
- 12、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
- 14、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3.2 编制要求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3.2.2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2.4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被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3.3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3.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3.3.2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

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3.3.3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为线上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的后续采购活动。

3.4.3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5 投标报价

3.5.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及采购需求填写相应表格。

3.5.2 成交总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5.3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5.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

3.5.5 投标人要按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其它表格与投标函附录不符，以投标函附录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5.6 投标函附录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7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3.5.8 对于投标人在投标函附录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3.5.9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5.10 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填写，采购人不提倡不平衡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11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

3.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6.1 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3.6.2 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7 投标承诺函

3.7.1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7.2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8 投标保证金

3.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9 备选投标方案

3.9.1 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通过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投标人须知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3.5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 标

5.1 开标、唱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1.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投标人名称；
- （4）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公布唱标信息；
- （6）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
- （7）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六. 评 标

6.1 组建评标委员会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现场评标组织方式：根据漯财购【2023】5号文件规定执行。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3.4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

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2) 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供货及安装期、服务地点、服务期限、质保期、质量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
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澄清的除外）。
-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6.3.5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标、围标的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多处错漏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全部或部分相同的。
- (5)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标、围标情形。

6.3.6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由其投标人代

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6.4.1 评标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定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4.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6.4.3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6.4.4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得损害招标方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 定 标

7.1 定标原则

7.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7.1.2 若投标人同时在多个包件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则按包件金额大小排序，确定金额排序在前的标段为中标人，其他包件则不再被确定为中标人。

7.2 确定中标候选人

7.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并列情形，则由采购人在并列第一中标候选人中自行确定一个为中标人。

7.2.2 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

成交条件的，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并列情况，由甲方另行确定其他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不存在并列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7.3.1 评审结束后，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相关媒介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4 中标通知书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八. 授予合同

8.1 签订合同

8.1.1 采购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8.1.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8.1.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8.1.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九. 重新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十.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0.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

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0.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0.5.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6 质疑

10.6.1 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线上送达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6.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采购

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6.3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0.6.4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0.6.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10.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表

A 包、B 包、D 包：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资格审查）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 条规定
备注： （1）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C 包：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资格审查）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 条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 C 包投标人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年审合格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河南省外企业无需年审的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省外企业需提供《跨区域提供保安服务备案证明》材料。
备注： （1）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原则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签章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漏项	对标的或服务没有报价漏项
	报价唯一	投标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需求加※项等各项实质性要求	符合采购需求或采购文件的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招标控制价

三、评分办法

A、B 包：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一、价格部分（满分 25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此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5\% \times 100$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对供应商是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的,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即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	25 分
二、服务部分（满分 52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综合管理方案	针对本项目制定综合管理服务方案的得 2 分;提供的综合管理方案运作清晰、各环节衔接高效有序、服务针对性强的得 4 分;方案内容明显缺失或明显缺乏合理可行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4 分
组织机构方案	针对本项目制定组织机构方案的得 2 分;提供的组织机构方案岗位设置完善、人员管理职责分工清晰明确的得 4 分;提供的组织机构方案内容明显缺失或明显缺乏合理可行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4 分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方案的得 2 分;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安全责任明确,科学合理有效的得 4 分;方案内容明显缺失或明显缺乏合理可行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4 分
保洁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区域内的保洁服务制定服务方案的得 2 分;保洁服务方案详实有序、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4 分;方案内容明显缺失,作业流程混乱的得 1 分;未提供此项得 0 分。	4 分
绿化养护方案	针对本项目区域内的绿化工作提供养护服务方案的得 2 分;提供的服务方案针对性强、科学先进、运作清晰且作业流程齐全的得 4 分;方案内容明显缺失,作业流程混乱的得 1 分;未提供此项得 0 分。	4 分

基础设施 维修养护 方案	针对本项目室内外的设施设备及市政设施制定有基础设施维修养护方案的得 2 分；提供的维修养护方案详细且针对性强，运作清晰且作业流程安全有效的得 4 分；方案内容明显缺失，作业流程混乱的得 1 分；未提供此项得 0 分。	4 分
物资配备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需要，配备必要的服务设备的得 2 分；拟配备的各项服务设备的数量多、品类全、先进性机械化程度高的得 4 分；拟配备的各项服务设备数量少、品类单一、机械化程度低的得 1 分；未提供此项得 0 分。 (须提供设备照片、购置发票复印件或相关租赁证明等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得分依据)	4 分
过渡服务 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过渡服务方案的得 2 分，提供的过渡服务方案对履约进度计划明确，过渡接管科学高效和过渡服务措施可行性高的得 4 分；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不完善、流程不畅通的得 1 分；未提供此项得 0 分。	4 分
应急预案	针对本项目制定全面的关于突发事件、暴雪天气、重大活动、重大检查及临时性工作等应急预案的得 2 分；应急预案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全面可靠的得 4 分；提供的预案内容明显缺失或缺乏明显合理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此项得 0 分。	4 分
沟通协调 机制	针对本项目制定内部沟通协调机制、与采购单位的沟通协调机制、与社会的沟通协调机制等方案的得 2 分；沟通机制全面完善、反馈解决问题时效合理，沟通方式科学有效的得 4 分；提供的机制内容明显缺失或缺乏明显合理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此项得 0 分。	4 分
档案记录	针对本项目制定突发事件记录、投诉与处理记录、其他管理与服务活动记录等方面的档案记录方案的得 2 分；档案记录方案全面详实、合理可行、电子化程度高的得 4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明显缺失或缺乏明显合理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此项得 0 分。	4 分
考核制度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有内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考评、奖罚措施的得 2 分；岗位责任制度、考评、奖罚措施完善健全、合理可行、先进高效的得 4 分；制度措施内容明显缺失或缺乏明显合理性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4 分
人员培训 方案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包括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频率等内容的培训方案的得 2 分；方案完善健全、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的得 4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明显缺失或缺乏明显合理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此项得 0 分。	4 分

三、人员配备（满分 14 分）		
项 目 经 理 （负责人） 配备情况	1、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具有 5 年（含）以上相关管理工作任职经验的得 3 分；3 年（含）以上的得 2 分；1 年（含）以上得 1 分；1 年以下不得分。（须提供劳动合同及对应的任职经历证明材料及近 1 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得分依据） 2、拟派项目经理在具备前款管理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同时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加 2 分。（需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得分依据）	5 分
服务人员配 备	拟派一般保洁人员具有高中（中专）以上学历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9 分。（须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得分依据）	9 分
四、综合实力（满 9 分）		
企业实力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得分依据）	3 分
成功案例	投标人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物业服务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份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没有不得分。以上合同必须为供应商自身签订的，分包或者转包合同无效，同一项目分签多份合同的按一份计算。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得分依据）	6 分

C 包：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一、价格部分（满分 2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此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对供应商是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的，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即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	20 分
二、服务部分（满分 48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项目管理模式及信息化管理、机械化和技术防范手段的应用方案	需对服务单位的基本情况有详细全面的掌握，提供关于本项目的管理模式及信息化管理、机械化和技术防范手段的应用方案的得 2 分；提供的应用方案能够体现项目特点、高效合理、科学可行的得 4 分；提供的应用方案内容明显缺失或明显缺乏合理可行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4 分
组织机构方案	针对本项目制定组织机构方案的得 2 分；提供的组织机构方案岗位设置完善、人员管理职责分工清晰明确的得 4 分；提供的组织机构方案内容明显缺失或明显缺乏合理可行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4 分
综合管理方案	针对本项目制定综合管理服务方案的得 2 分；提供的综合管理方案运作清晰、各环节衔接高效有序、服务针对性强的得 4 分；方案内容明显缺失或明显缺乏合理可行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4 分
安全生产与安全保卫管理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生产与安全保卫管理方案的得 2 分；提供的安全生产与安全保卫管理方案安全责任明确，科学合理有效的得 4 分；方案内容明显缺失或明显缺乏合理可行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4 分
物资配备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需要，配备必要的服务设备的得 2 分；拟配备的各项服务设备的数量多、品类全、先进性程度高的得 4 分；拟配备的各项服务设备数量少、品类单一、机械化程度低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须提供设备照片、购置发票复印件或相关租赁证明等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得分依据）	4 分

交通及停车服务管理方案	针对本项目制定交通及停车服务管理方案的得 2 分；提供的交通及停车服务管理方案规划合理，科学高效，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方案内容明显缺失或明显缺乏合理可行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4 分
应急预案及能力	针对本项目制定全面的各类（包括但不限于群体聚集事件、火情、溺水等）应急预案的得 2 分；提供的应急预案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全面可靠的得 4 分；提供的预案内容明显缺失或缺乏明显合理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4 分
沟通协调机制	针对本项目制定内部沟通协调机制、与采购单位的沟通协调机制、与社会的沟通协调机制等方案的得 2 分；沟通机制全面完善、反馈解决问题高效合理，沟通方式科学有效的得 4 分；提供的机制内容不完善、流程不畅通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4 分
过渡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过渡服务方案的得 2 分；提供的过渡服务方案对履约进度计划明确，过渡接管科学高效和过渡服务措施可行性高的得 4 分；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不完善、流程不畅通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4 分
档案记录管理方案	针对本项目制定巡逻记录、突发事件记录、投诉与处理记录、其他管理与服务活动记录等档案记录方案的得 2 分；方案全面详实、合理可行、电子化程度高的得 4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明显缺失或缺乏明显合理性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4 分
考核制度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有内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考评、奖罚措施的得 2 分；岗位责任制度、考评、奖罚措施完善健全、合理可行、先进高效的得 4 分；制度措施内容明显缺失或缺乏明显合理性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4 分
人员培训方案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包括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频率等内容的培训方案的得 2 分；方案完善健全、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的得 4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明显缺失或缺乏明显合理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此项得 0 分。	4 分
三、人员配备（20 分）		
项目经理（负责人）配备情况	1、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具有 5 年（含）以上相关管理工作任职经验的得 3 分；3 年（含）以上的得 2 分；1 年（含）以上得 1 分；1 年以下不得分。（须提供劳动合同及对应的任职经历证明材料及近 1 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得分依据） 2、拟派项目经理在具备前款管理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同时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加 2 分。（需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得分依据）	5 分

服务人员配备	1、拟配备保安人员均具有（保安员证）的基础上具有退伍军人或警校毕业生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需提供退伍军人证或者毕业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2、拟配备应急救援服务人员中有《游泳救生员》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15 分
四、综合实力（满分 12 分）		
企业实力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在有效期内不得分。）	6 分
成功案例	投标人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安保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没有不得分。以上合同必须为投标人自身签订的，分包或者转包合同无效，同一项目分签多份合同的按一份计算。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得分依据）	6 分

D 包：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一、价格部分（满分 3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此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对供应商是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的，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即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	30 分
二、服务部分（满分 39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综合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制定综合管理服务方案的得 3 分；提供的综合管理方案运作清晰、各环节衔接高效有序、服务针对性强的得 5 分；方案内容明显缺失或明显缺乏合理可行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5 分
组织机构方案	针对本项目制定组织机构方案的得 3 分；提供的组织机构方案岗位设置完善、人员管理职责分工清晰明确的得 5 分；提供的组织机构方案内容明显缺失或明显缺乏合理可行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5 分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方案的得 3 分；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安全责任明确，科学合理有效的得 5 分；方案内容明显缺失或明显缺乏合理可行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5 分
设备维保方案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列内容提供维保方案的得 3 分；提供的维保方案内容完整、技术先进全面、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5 分；方案内容明显缺失或明显缺乏合理可行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5 分
应急预案及能力	针对本项目制定全面的各类应急预案的得 3 分；提供的应急预案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全面可靠的得 5 分；提供的预案内容明显缺失或缺乏明显合理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5 分

沟通协调机制	针对本项目制定内部沟通协调机制、与采购单位的沟通协调机制、与社会的沟通协调机制等方案的得 3 分；沟通机制全面完善、反馈解决问题高效合理，沟通方式科学有效的得 5 分；提供的机制内容不完善、流程不畅通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5 分
档案记录管理方案	针对本项目制定巡逻记录、设备维保更换记录、突发事件记录、投诉与处理记录、其他管理与服务活动记录等档案记录方案的得 3 分；方案全面详实、合理可行、电子化程度高的得 5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明显缺失或缺乏明显合理性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5 分
考核制度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有内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考评、奖罚措施的得 2 分；岗位责任制度、考评、奖罚措施完善健全、合理可行、先进高效的得 4 分；制度措施内容明显缺失或缺乏明显合理性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4 分
三、人员配备（19 分）		
项目经理（负责人）配备情况	1、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具有 5 年（含）以上相关管理工作任职经验的得 3 分；3 年（含）以上的得 2 分；1 年（含）以上得 1 分；1 年以下不得分。（须提供劳动合同及对应的任职经历证明材料及近 1 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得分依据） 2、拟派项目经理在具备前款管理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同时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加 2 分。（需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得分依据）	5 分
服务人员配备	1、拟派维修人员具有电工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证书（中级）及以上的，每有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4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得分依据） 2、拟派维修人员具备特种设备操作证的基础上具有高中（中专）以上学历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须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得分依据）	14 分
四、综合实力（满分 12 分）		
企业实力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在有效期内不得分。）	6 分

成功案例	投标人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维保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没有不得分。以上合同必须为投标人自身签订的，分包或者转包合同无效，同一项目分签多份合同的按一份计算。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得分依据）	6 分
------	--	-----

注：

1、投标人提供虚假证书或 PS（或仿制）相关证件及合同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一经查证，按废标处理。仿制或私刻相关行政部门公章的，构成违法的，报请公安机关处理。上述违规违法行为同时报请财政部门处理。

2、投标人中标后应履行其投标承诺，未履行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都相同的，按照服务

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最终报价、服务部分得分均相等的，并列推荐。

5、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投标人可同时投多个包，但只能中 1 个包。若同时在多个包件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则按包件金额大小排序，确定金额排序在前的标段为中标人，其他包件则不再被确定为中标人。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以下要求中，加※号项的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一、预算金额：A 包：3240000.00 元

B 包：2760000.00 元

C 包：2745000.00 元

D 包 1635000.00 元

二、服务期限：三年

※三、服务团队要求：

投标人应结合项目管理范围，合理配置人手，确保实现服务目标。其中：

A 包需配置服务人员不少于 25 人，包括保洁人员 20 人、1 名园林师、4 名园林绿化工及市政设施养护人员。（提供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B 包需配置服务人员不少于 16 人，包括配置保洁人员 12 人、1 名园林师、3 名园林绿化工及市政设施养护人员。（提供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C 包需配置服务人员不少于 25 人，其中安保人员不少于 20 人，且均需要具有保安员证；应急救援人员不少于 5 人。（提供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D 包需配置服务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高空作业人员 3

人，专业电力及监控维修人员 7 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 7 人，高空作业 3 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服务内容及标准：

A、B 包采购内容及质量标准

第一部分 环境卫生管理内容及质量标准

（一）环境卫生管理内容

1、绿地保洁

（1）随时保持绿地清洁、美观，及时清除垃圾、建渣等废弃物，及时清运剪下的草、树枝、死树等。

（2）清理出的废弃物堆在绿地现场不得超过 1 天。

（3）所有绿地应达到“七无”，即：无堆积物，无果皮，无纸屑，无塑料袋，无烟头，无垃圾，无人畜粪便，并清除绿化带内的杂草。

（4）不得将垃圾、泥沙扫入进水井、边沟及绿化带内。清扫保洁后垃圾实行袋装化，由垃圾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至垃圾处理场。

（5）废弃物控制指标：（以 1000m² 为计算单位）

果皮	纸屑	烟蒂	痰迹	污水	其他	路面废弃物控制时间
≤4 片	≤4 片	≤4 个	≤4 处	无	无	≤10 分钟

2、市政道路保洁

(1) 每天对市政道路清扫 3 次，节假日和重要接待工作应加强清扫、保洁。

(2) 市政道路每天应洒水，以达到降尘，无积水为准。
(高温高寒天气可减少洒水次数)

(3) 经过清扫保洁后，市政道路路面应达到：无堆积物，无砖瓦土石，无果皮，无纸屑，无塑料袋，无烟头，无积水，无痰迹，无积泥积灰；做到下水篦子、树池、路沿石、人行道、车行道、边沟整洁干净。

3、园区道路、广场、果皮箱等附属设施的保洁

(1) 每天对园区道路定时清扫 2 遍。

(2) 对园区道路除定时清扫外，应安排固定人员巡回保洁。

(3) 巡回保洁的路线拟定以往返 1 小时为准。

(4) 下雨天应及时清扫路面，确保路面无积水。

(5) 每天冲洗路面 2 次。

(6) 用铲刀清除粘在地面上的口香糖等杂物。

(7) 每天对园区内的垃圾筒清运两次。

(8) 垃圾筒每天清洗消毒 1 次，遇节假日和重要接待工作应加强清洁次数，有破坏、丢失、倾斜等现象必须及时修复。

(9) 园区内座椅、扶手、装饰物、栏杆要做到每天保洁、消毒一次，以达到表面无灰尘、污渍为准。

（10）园区内灯具、小品、宣传标识、标牌要做到每周保洁一次，表面无灰尘、污渍。

（11）发现公用设施有乱涂乱画及小广告等现象要及时制止和保洁。

（12）垃圾必须运到垃圾场进行处理。不得将垃圾倾倒在垃圾场以外的任何地方。

（二）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1、园区内每天早晨 7:00 前完成普扫。

2、作业人员必须着统一工作服上岗；作业中不得坐岗、不得擅离岗位；严格执行上、下班交接制度。

3、定人、定段保洁，每年 5 月至 10 月园区内保洁至 22:00（夏季晴天高温时间 11:00—16:00 除外），11 月至次年 4 月园区内保洁至 21:00。

4、每班作业必须及时清除垃圾筒内垃圾，所有垃圾均需做到日产日清。

5、不得将垃圾、泥沙扫入进水井、边沟及绿化带内。清扫保洁后垃圾实行袋装化，由垃圾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至垃圾处理场。

6、驻景区单位、商户、住户落实“门前三包”，经常保持周围环境整洁。门前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挂现象。

7、景区物业人员要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乱丢污物，不乱倒垃圾，不乱泼污水，不随地大、小便。工作完成后工

具摆放到指定位置，不得乱摆乱放。

第二部分 绿化养护管理内容及质量标准

（一）绿化养护管理内容

1、景区绿化充分，植物配置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

2、管理程序：包括浇水、植物的修剪、施肥、松土除草、病虫害防治、补栽、支柱扶正等整套过程。

3、管理工具及用品：

A、花剪、长剪、高空剪、铲草机、剪草机

B、喷雾器、桶、斗车、垃圾斗

C、铲、锄、锯子、电锯、梯子

D、燃料、维修工具

E、有机肥、复合肥、氮肥、磷肥、钾肥

F、各种农药

4、养护内容：

A、浇水

（1）土壤、水分、养分是植物生长必不可少的三个基本要素。在土壤已经选定的条件下，必须保证植物生长所需的水分和养分，达到绿化设计要求和景观效果。

（2）浇水原则：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树木、花、草）、大小、季节、土壤干湿程度确认。须做到及时、适量、浇足浇遍、不遗漏地块和植株。

（3）浇水量：根据不同植物种类、气候、季节和土壤

干湿程度确定，深度达根部、土壤不干涸为宜。气候特别干旱时，除浇足水外，还应增加叶面喷水保湿，减少蒸腾。要求浇遍浇透。

（4）浇水次数：开春后植物进入生长期，须及时补充水分。生长期应增加浇水次数，充分保证植物生长需要；休眠期每半月或一月应浇水一次，各种植物年浇透水次数不得少于：乔木 6 次，灌木 8 次，色块灌木 12 次，花卉每天 1 次，草坪 18 次。

（5）浇水时间集中于春、夏、秋末。夏季高温季节应在早晨或傍晚进行，冬季宜午后进行。

（6）无论是用水车喷洒或就近抽水灌溉，都必须随时满足绿地浇水所用工具和机具运行良好。最好采用漫灌式浇水。土壤特别板结或泥沙过重水分难以渗透时，应先松土，草坪打孔后再浇。肉质根及球根植物浇水以土壤不干燥为度。

（7）雨季应注意防涝排洪，清除积水。

（8）浇水时应注意安全事项。

B、植物的修剪

（1）修剪应根据植物的种类、习性、设计意图、养护季节、景观效果进行，修剪后要求达到均衡树势、调节生长，花繁叶茂的目的。

（2）修剪包括剥芽、去蘖、摘心摘芽、疏花疏果、整形、更冠等技术。根据绿化设计要求以及不同植物种类正确

选择修剪的技术方法，宜多疏少截。

(3) 修剪时间：落叶乔木在休眠期进行，常绿乔木生长间隙期进行，灌木根据设计的景观造型要求及时进行。

(4) 修剪次数：乔木不能少于 1 次 / 年，造型灌木不能少于 4 次 / 年，绿篱植物不能少于 8 次 / 年，灌木不能少于 3—4 次 / 年。

(5) 草坪修剪，每年修剪暖地型 6 次以上，冷地型 15 次以上，混播草坪不能少于 24 次 / 年，草坪高度应保持 6—10cm，当草高超过 12cm 时必须进行修剪，最高不能超过 15cm。

(6) 花灌木定型修剪

分枝点以上树冠圆满，枝条分布均匀，生长健壮，花枝保留 3—5 个，随时清除侧枝、蘖芽。

球型灌木应保持树冠丰满，形状良好。

色块灌木，按要求的高度修剪，平面平整，边角整齐，绿篱式灌木观赏的三方应整齐。

(7) 对某种植物进行重度修剪时或操作人员拿不准修剪尺度时，须通知园林师，在其指导下进行。

C、施肥

(1) 肥料是提供植物生长所需养分的有效途径。施肥主要有基肥和追肥：植物休眠期内施基肥，以充分腐熟的有机肥最好。追肥可用复合有机肥或化肥，花灌木在开花后，

要施一次以磷钾为主的追肥。

(2) 施肥量：根据不同植物、生长状况、季节确定。应量少次多，以不造成肥害为度，同时满足植物对养分的需求，乔木每株施饼肥 0.25 千克，追肥 1 次，每株施复合肥、混尿素 0.1 千克；灌木、绿篱、袋苗每亩施尿素混复合肥 10 千克；草本类亩施尿素混复合肥 10 千克。

(3) 施肥次数：根据不同植物、生长状况、季节确定。基肥每年不少于 1 次，追肥每年不少于 2 次，特殊情况下如有特殊要求以及草坪或花卉增加施肥次数。乔木每年施有机肥料 1 次，追肥 1 次；灌木、绿篱、袋苗每一季度施肥 1 次；草本类每季度施肥 1 次。

(4) 新栽植物或根系受伤植物，未愈合前不应施肥，草坪修剪一周后才能施肥。

(5) 施肥应均匀，基肥应充分腐熟埋入土中，化肥忌干施，应充分溶解后再施用，用量适当。

(6) 施肥应结合松土、浇水进行。

D、松土、除草

(1) 松土：生长季节进行，用钉耙或窄锄将土挖松，草坪应用打孔机松土，每年不能少于 2 次。

(2) 草：掌握“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绿地中应随时保持无杂草，保证草坪的纯净度。除草应尽量连根除掉，必要时，掌握和了解化学除草剂药理时，也可以使用化

学除草。但应先试验后使用，以避免造成药害为度。

E、病虫害防治

(1) 植物病虫害防治是保证植物不受侵害，达到理想的生长效果，是养护管理的重要措施，必须及时有效地抓好这项工作。

(2) 病虫害防治必须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物保护方针，尽可能采用综合防治技术，把农药污染控制在最低限度。

(3) 掌握病虫害发生、发展规律，将病虫害控制和消灭在危害前，要求勤观察发现，及时防治。

(4) 正确掌握各种农药的药理作用，充分阅读农药使用说明书，注意农药的使用，对症下药，配制准确，使用方法正确。混合充分、喷洒均匀，不造成药害。

F、补栽

(1) 补栽应按设计方案使用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补栽的苗木与以形成的苗木乔木胸径相差不能超过 0.5cm，灌木高度相差不能超过 5cm，色块灌木高度相差不能超过 10cm。

(2) 补栽需及时，不得拖延，原则上自行确定补栽时间，当景区管理部门通知补栽时不得超过二周时间。

(3) 栽的植物需精心管理，保证成活，尽快达到同种植物标准

G、支柱、扶正

(1) 支柱所用材料及方式自定，原则上以树木不倾斜为准。

(2) 扶正支柱需及时，及时发现、及时支柱。采用铁丝作捆扎材料或对树木无伤害的其他扶正措施，一定时期应检查捆扎材料对树干有无伤害，及时处理。

5、园林植物达到：

(一) 生长势：良好。生长超过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

(二) 叶子健壮：

(1) 叶色正常，叶大而肥厚、在正常的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叶上无虫网、灰尘；

(2) 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 5%以下（包括 5%，以下同）。

(3) 枝、干健壮：一是无明显枯枝、死枝、枝条粗壮，过冬前新梢木质化；二是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三是介壳虫最严重时主枝干上 100 平方厘米 1 头活虫以下（包括 1 头，以下同），较细的枝条每尺长的一段上在 5 头活虫以下（包括 5 头，以下同）；株数都在 2%以下（包括 2%，以下同）；四是树冠完整：分支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称和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4) 措施好：按一级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

(5) 草坪覆盖率应基本达到 100%；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5%以内；生长茂盛颜色正常，不枯黄；无病虫害。

(6) 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树木修剪合理，树形美观，能及时很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7) 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沫等）重点地区路段能做到随产随清；绿地整洁，无砖石瓦块、纸屑和塑料袋等废弃物，并做到经常保洁。

(8) 栏杆、园路、桌椅、井盖和牌饰等园林设施完整，做到及时维护和刷新。

(9) 无明显的人为损坏，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行道树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的现象。

（三）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1、严格按照绿化养护管理程序，积极做好景区的绿化美化工作。

2、专人分段管理花草树木，要定期培土、施肥、打药、除草、浇灌，全面养护，保证花草树木的正常生长，并保管好绿化工具。

3、建立健全花木档案，加强养护，责任到人，发现不良行为及时向单位反映。

4、保证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

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5、保持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无杂物，重点景点做到随产随清，其它区段日产日清。

6、花坛、花带轮廓清晰，花坛地势平整或顺平，浇灌不积水，边缘留深不低于 7cm。

7、植物品种除考虑美观外，还应考虑实用性，要求在品种上多样化、精品化。

第三部分 市政设施管理内容及管理标准

（一）市政设施管理内容

- 1、成立专业维修队伍，保证施工文明。
- 2、设施设备完好率在 99 % 以上，维修率 100 %。
- 3、路面完好率 99 % 以上，维修率 100 %。
- 4、园林小品每两年进行一次刷新，栏杆每年刷防腐漆一次，防腐木栈道及防腐木平台每年刷防腐漆一次。

5、测量标准

（1）沥青路面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	检查范围	说明
1	平整度	$\leq 7\text{mm}$	20m 检一点	3m 直尺量
2	密实度	$>95\%$	随机抽	灌砂法

			检	
3	厚度	±10%	随机抽 检	尺量
4	接茬	<5mm	随机抽 检	3m 直尺 量
5	井框高差	≤5mm	每座井	尺量

(2) 人行道方砖、路沿石、嵌边石、滴水石、标线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	检查范围	说明
1	平整度	±10mm	随机抽 检	3m 直尺 量
2	板块高 差	<10mm	随机抽 检	尺量

(二) 市政设施质量标准

1、每天组织工作人员巡察市政道路、广场、园路、园林小品、公共设施等，一经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排除。

2、保证桥梁栏杆及各类护栏无脱焊、漏焊，除锈干净、油漆无漏刷、脱皮、斑驳、颜色一致。

3、桌椅等休息设施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现象，健身、休闲娱乐设施及时维护、修缮，保证安全。

4、文明警示语标示、标牌要美观大方、经久耐用、语

言文明健康，设置在游园通道两侧、入口等明显、醒目地段和特殊地段（如：湖边、河边等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段）。

第四部分 必备的工具

A 包必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多功能冲扫一体车	3	
2	小型扫雪机	2	
3	喷药车	3	
4	密封式电动垃圾清运车	3	
5	潜水泵	10	
6	汽油泵	2	
7	背式汽油割灌机	6	
8	剪草机	2	
9	人字梯	2	
10	单梯	2	
11	喷雾器	6	
12	花剪	10	
13	长剪	10	
14	高空剪	5	
15	电锯	1	
16	扫把等保洁用具	1 人/套	
17	水管等		根据需求配置

B 包必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多功能冲扫一体车	2	
2	小型扫雪机	1	

3	喷药车	2	
4	密封式电动垃圾清运车	3	
5	潜水泵	7	
6	汽油泵	2	
7	背式汽油割灌机	4	
8	剪草机	2	
9	人字梯	2	
10	单梯	2	
11	喷雾器	6	
12	花剪	10	
13	长剪	10	
14	高空剪	5	
15	电锯	1	
16	扫把等保洁用具	1 人/套	
17	水管等		根据需求配置

C 包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

第一部分 安保管理项目内容

（一）成立治安联防群防机制，分片包段负责制和集中调度制。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二）组织治安巡逻队并配备相应的交通、通讯、照明等设备，每天 24 小时轮班巡逻，巡逻队路线以往返 30 分钟为准。

（三）安全值班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胸卡，保持良好的精神面貌，按时到岗，坚守工作岗位，保安房内物品摆

放整齐、室内卫生保持良好，与景区环境保持协调。加强巡逻，做到多看、多听，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

（四）保证景区的各种设施及花草树木的安全，劝导游人文明游园，制止及劝离不文明行为；及时制止景区内河边垂钓现象、商贩经销活动，占卜、祭祀活动，乱搭、乱建、乱堆杂物、晾晒衣物、未经允许悬挂宣传标语、条幅行为，践踏草坪、破坏绿化、侵占绿地、洗衣、游泳、遛狗、机动车上草坪、河道无证经营、河道无证驾驶、乱丢烟头纸屑等影响景区整体形象的不良行为。

（五）保证景区内交通畅通，车辆停放整齐，禁止无通行证车辆（无特殊原因）通行。

（六）维护好景区内的游览秩序和游览安全，负责向游客说明相关游览安全注意事项，并及时处理安全问题。

（七）做好治安安全防范工作，协助处理民事纠纷和刑事案件，加强景区内的治安安全宣传教育，加强与当地公安部门保持联系，巡逻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八）做好景区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检查用火、用电安全和护林防火工作，预防和消除火灾隐患，并做好消防器材的保管，加强消防知识的培训，提高消防安全意识。

（九）组织一支水性较好的救生队伍并持证上岗，每天24小时沿岸、沿湖来回巡查，如发生溺水即时救助，并报告

建管委；暑期、节假日期间更要加强巡逻，如造成安全事故，所有责任由物业公司自负，并作扣分处理。

（十）巡视人员巡视中如发现安全隐患、危急情况立即通知相关负责人，并做好记录，要求有人在现场值守或有警示标志。

（十一）建立信息反馈制度，提供信息应做到维护项目、位置、数量准确无误，对所提供信息负责并及时送达上级，且有落实记载，巡查人员每天都要有工作日志，做好对每件事有记录。处理完毕后，记录处理结果，由相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十二）巡视情况每日有记载，内容准确，物业公司对巡查工作有专人监督检查、签字。

（十三）如发现设施设备等有损毁，合同内的维修养护项目应及时修复，在一周内未修复作扣分处理；合同外的项目要在一天内报告沙澧河建管委监察大队，对损毁严重的情况应立即报告当地派出所及相关部门；巡视中发现人为损毁市政设施情况，应填写“人为损毁设施报表”，查找肇事人员，核实情况统计损毁数量，并书面报告建管委。

第二部分 安保管理质量标准

1、保安队员身体健康、无疾病、仪表端庄、五官端正、政治清白，有一定的责任心和爱岗敬业精神。

2、选派的保安队员均要求为男性，年龄在 20—45 周岁，

身高达到 1.65 以上，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具有《国家保安员资格证》无违法犯罪前科，并提供保安人员的人事档案。

3、根据所管辖区域的大小和周边社会治安情况，配备相应的保安人员，并对保安人员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4、建立正常的巡视制度并明确重点保卫目标，按巡逻路线进行巡逻，对险要路段和游客集中活动区域加大看管力度，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安全问题，维护游览秩序。

5、制定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理程序，建立和健全各项安全保卫制度，设立火灾、溺水、盗抢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处理当班期间突发事件。熟记景区内各处水、电、燃料、开关、门锁及消防器材的地点，以免临急慌乱。

6、完善管辖区域内安全防范措施，检查安全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情况，保证其能在工作中达到预定的使用效果。

7、检查管辖区域内有无妨害公共安全和治安秩序的行为，有无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并及时进行纠正。

8、保安队长负责对保安人员的管理，监督景区内部员工遵守安全守则，规章制度。定期召开队务会议，做好思想沟通工作。每月至少组织一次保安人员集中培训演练，思想道德和各类业务技能培训，督导训练与考核，做好保安人员的出勤统计，业绩考核等管理工作。

9、保安队长要密切保持与保安人员的通讯联络，每天不定时巡视管辖区域的安全工作，检查各值班岗位人员的值勤情况并适时进行指导。保安队长对保安岗哨坚持不定时的查岗及查夜，及时指出保安人员的工作失误及不规范的行为。每日查勤主要有以下内容：

- (1) 保安仪容仪表；
- (2) 当班保安值班日志及巡逻记录；
- (3) 物品、装备签收事宜；
- (4) 人员、车辆、物品出入记录；

10、负责保安室日常清洁卫生工作，以保持室内清洁整齐美观。

11、对待游客热情、有礼、耐心准确的回答游客问询，并做好文明提醒服务，保持良好的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维护景区良好形象。

12、看护景区内的景物及设施设备不被破坏盗取，对重要的灯、景区公共设施等有缺损时，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处理。

13、在规定的站岗时间段内，必须服从保安队长安排按要求站岗。高度戒备，加强对重点部位的治安防范，加强防盗活动，及时发现可疑人和事，并进行妥善处理。

(1) 站岗要端正，不得缺岗、误岗（迟到和早退），站岗的执勤保安不得下岗、蹲岗，随意走动，不能东倒西歪、

说话打闹，也不得有其他的小动作，非遇紧急情况不得离开岗台。

(2) 对于进入景区的乘用车辆或外出的乘用车辆，在保安队员视野 5 米之内时，必须行举手礼。

(3) 保安人员站岗和执勤时，须穿规定的制服，佩戴员工识别证。

14、认真履行值班登记制度，值班中发生和处理的各种情况在登记簿上进行详细登记，交接班时移交清楚，责任明确。

15、做好保安队各种内外文件、信函、资料的整理归档；各种通知的起草以及各类案例处理的书面报告。

16、协调本部门和其他部门的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17、接待投诉，协调处理各种纠纷和保安违纪行为。

18、必须对以下行为进行劝阻制止：

(1) 机动车、摩托车、电动车等车辆进入景区行为；

(2) 景区核心区域内遛狗；

(3) 钓鱼、洗衣等景区内不文明行为

(4) 乱摆摊设点，不按规定停放车辆，占道冲洗机动车辆，排放污水，乱倒垃圾等行为。

(5) 侵占、毁坏园林绿化及公园设施，直接在车行道，人行道拌和砂浆、混凝土等。

(6) 绿地内堆放物品、开垦、搞文娱体育活动、骑自

行车、停车等损坏草坪、树木、设施、设备现象。

(7) 在树上及绿化地（带）晾、晒衣物、拉彩旗、设置广告牌、贴标语等。

(8) 在公园范围上空架设或在地下铺设管线、园内道路开口、污雨水接管等。

(9) 违章搭建，占用绿地。

(10) 其他《漯河市沙澧河风景名胜区条例》禁止的行为。

若发现上述行为，应立即劝阻，若无法制止应及时向漯河市沙澧河城市综合管理监察大队汇报，否则由相关责任人承担经济损失，负责修复，并作扣分处理。

根据需求定期、不定期增设安全提示牌。

19、因安保服务工作不当，造成偷盗、践踏、损毁树木花草，或者损坏园林绿化设施及绿地内其他附属设施的，负责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并作扣分处理。

20、根据管理范围情况，定期、不定期增设安全提示标语、标牌。

第三部分 必备的工具

C 包必备的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四轮电动巡逻车	2 辆	
2	小型巡逻电动车	10 辆	

3	对讲机	1 人/台	
4	警棒	1 人/个	
5	肩颈灯	1 人/套	
6	巡逻用强光灯	3 人/个	
7	防汛应急物资	若干	

D 包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

第一部分 服务内容

幸福渠（市区段）综合维护管理景观照明监控项目包含监控系统、电子显示屏、灯光设备、广播音响四部分。

（一）灯光设备

幸福渠（市区段）共有灯具 3650 套、台阶内控彩灯 180 米、接线井 167 套、电源控制箱 56 套、照明控制系统 7 套、照明配电箱 7 套。

（二）监控系统

幸福渠（市区段）共有监控红外枪机 127 套、监控室外球机 28 套、监控 LCD 拼接屏 9 套，线路，摄像机，云台，解码器进行维护，如有需要更换。

（三）电子显示屏

幸福渠（市区段）共有电子显示屏 2 块。

（四）广播音响

幸福渠（市区段）所有音响设备。

第二部分 服务内容

（一）景观照明部分

1、成立专门的灯光照明维修小组并配备专业高空作业车，维修小组成员必须是具有电力维修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高空作业时必须采取安全措施确保安全。

2、作业时间 7：00-19：00（夏季晴天高温时间11:00-16:00除外）。

3、维修景区内的电力线路、灯具设施、光源。定期对景观照明设施进行全面检测，发现线路、灯具老化等现象及时维修更换，对缺少光源区域及时增加照明设施。

4、对新增线路和照明设施进行规划、施工。

5、提升改造老化的照明设备和线路，排除电力主线路、变压器等方面的安全隐患。

6、定期组织电力、监控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增强安全意识，提升专业技能。

（二）监控系统、电子屏、广播音响

维保内容包含所有电子设备的线路维护、屏幕设备维护、监控设备维护、广播音响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维护。维保服务内容如下：

1、所有接口、线路接口的焊点的检测，视频头、屏幕、音响的更换等。

2、监控系统前端摄像机的镜头清理、设备除尘、位置

调整、设备维修及更换、故障排除等。

3、电子屏幕设备检测、设备除尘、系统维护、设备维护、系统扩容、故障排除等。

4、广播检测：线路故障排除，音响设备维护，更换等。

5、监控室机房环境。

6、线路使用情况及线路敷设路径、走线方式等，所有接口、所有视频头、屏幕，音响接线柱线路接点是否牢固。

7、软件使用情况、软件升级情况。

8、日常数据备份情况。

三、质量要求

1、电力、监控维修人员必须着装整齐，上岗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2、根据工作情况，随时听从分配及管理。

3、保证景区夜晚路灯照明率 95%以上，维修率 100%，如发现问题，维修时间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

4、重大接待、重要节日，保证景区照明设施正常工作，确保夜间照明景观效果。

5、景观照明开放时间，需根据季节变化及时调整。根据实际接待工作情况进行个别调整，遇到重大接待，要有专人负责。确保照明设施正常工作，确保夜间景观效果。

6、监控系统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设备的除尘、清理，扫净监控设备显露的尘土，对摄像机、防护罩等部件要卸下彻

底吹风除尘，之后用无水酒精棉将各个镜头擦干净，调整清晰度，防止由于机器运转、静电等因素将尘土吸入监控设备机体内，确保机器正常运行。同时检查电子设备机房通风、散热、净尘、供电等设施。

7、根据安防监控系统各部分设备的使用说明，每两个季度检测其各项技术参数及监控系统传输线路质量，处理故障隐患，协助监控主管设定使用级别等各种数据，确保各部份设备各项功能良好，能够正常运行。

8、对容易老化的安防监控部件每个季度一次进行全面检查，一旦发现老化现象应及时更换、维修。

9、对长时间工作的安防监控设备每两个季度定期维护一次，如监控主机长时间工作会产生较多的热量，一旦其电风扇有故障，会影响排热，以免监控主机工作不正常。

10、对安防监控系统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分析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排除故障。

11、根据监控系统经常出现的情况或者有可能出现的地方及时提出日常维护和日常使用建议。

12、在维保期限内，D包内的所有设备在正常使用下发生损坏，由中标方负责更换，设备及配件费用等产生的维修更换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维修后向业主方汇报问题情况及处理结果提交维修报告并由业主方签字并留存备案。

13、乙方应完全按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聘用工作人员，明确聘用人员的责任和义务。如在景区发生致残、伤亡等安全问题，乙方应根据《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履行责任和义务，甲方不再履行责任和义务。

14、乙方要积极排查一切不安全因素，如因乙方对夜景照明安全问题、监控安全排查维修不力，而造成的人员致残、伤亡等事故，由乙方按照《侵权责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等法律责任。

15、要求乙方提供的监控系统服务是7×24小时响应服务，具体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根据故障级别而定，其具体内容如下：

故障级别	故障内容	响应时间
I	系统出现警告,不影响系统运行	7×24 小时电话咨询, 3小时内到达现场
II	出现部分设备坏,但系统正常运行	7×24 小时电话咨询, 2小时内到达现场
II I	系统故障	7×24 小时电话咨询, 1小时内到达现场。

五、绩效考核管理和资金支付

综合物业管理费原则上按月拨付，具体根据市财政实际

拨付资金情况拨付养护费用。甲方根据《漯河市沙澧河风景区管理制度汇编》进行项目考核，当月考核得分 ≥ 96 ，考核成绩为优秀，96分以上不扣分；当月考核得分在80-96分之间时，视为考核合格，但存在需整改内容，甲方针对存在问题下发整改通知，并按每0.1分3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整改项目恢复维护押金；当月考核成绩低于80分，视为不合格，甲方不予支付当月管理费。

六、其他要求

A、B、C包费用含病虫害防治、肥料、基础苗木补植等日常养护耗材费用。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目录

- 附件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附件2：投标承诺书
- 附件3：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附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6：资格证明资料
- 附件 7：服务人员岗位响应表
- 附件 8：采购需求加※项实质性要求
- 附件9： 服务部分
- 附件10：人员配备部分
- 附件11：综合实力部分
- 附件12：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附件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
- 附件14：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附件 1：投标函及附录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参加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附件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附件2：投标承诺书

附件3：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附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6：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7：服务人员岗位响应表

附件 8：采购需求加※项实质性要求

附件9：服务部分

附件10：人员配备部分

附件11：综合实力部分

附件12：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附件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

附件14：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响应函附录中报价为我单位报价。
- 2、如果我们的响应函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我方愿按《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4、我方同意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有效期，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愿意按照投标承诺函及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 8、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十、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如下：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十一、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对于上传至企业信息库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证书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所有上传内容均真实有效。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四、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五、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六、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

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七、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八、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
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资格证明资料

资格证明资料

1、《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特定的资格条件（C包适用）

备注：1、以上所有要求的证书或证明材料需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格式提供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2、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7：服务人员岗位响应表

服务人员岗位响应表

部门	岗位	岗位配置数量（人）	备注
管理部门	项目经理		
安保部	门岗		
	消防岗		
	巡逻岗		
			
保洁部	保洁员		
	垃圾清运工		
			
绿化部	绿化工		
			
客服部	会务		
	客服		
	前台		
			
工程部	综合维修		
	弱电维修		
	高配工		
	水电工		
	暖通工		
	锅炉工		

	电梯工		
			
....			
合计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配置岗位及数量，岗位配置数量必须以人为单位填写，未按规定填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

2. 表格横项可根据需要进行增减。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采购需求加※项实质性要求

附件 9：服务部分

附件 10：人员配备

附件 11：综合实力部分

附件 12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谈判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谈判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谈判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

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对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投标人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盖章）：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4：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第六章 采购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 年 月 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

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预付款比例： %，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

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年；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

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